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

		甲板部			
船舶种类和总吨位		一般规定	附加规定		
散货船	总吨位 1000 及以上	船长、大副、二副、三副各1人,	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36小时,可减免三副和水手各1		
		水手3人	人;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8小时,可再减免二副1人		
	总吨位 1000 以下	船长、大副、三副各1人,水手2	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36小时,可减免水手1人;连续		
		人	航行时间不超过8小时,可再减免三副1人		
集装箱船	总吨位 1000 及以上	船长、大副、二副、三副各1人,	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36小时,可减免三副和水手各1		
		水手4人	人;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8小时,可再减免二副1人		
	总吨位 1000 以下	船长、大副、二副各1人,水手2	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8小时,可减免二副1人		
		人			
商品汽车滚	总吨位 1000 及以上	船长、大副、二副、三副各1人,	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36小时,可减免三副和水手各1		
装船		水手3人	人;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8小时,可再减免二副1人		
	总吨位 1000 以下	船长、大副、二副各1人,水手2	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36小时,可减免水手1人;连续		
		人	航行时间不超过8小时,可再减免二副1人		
		· 轮机部			
船舶种类和主机总功率		一般规定	附加规定		
散货船、集	主机总功率 500 千瓦及	轮机长、大管轮、二管轮、三管轮	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36小时,可减免三管轮1人和机		
装箱船、商	以上	各1人,机工3人	工2人		
品汽车滚装	主机总功率 500 千瓦以	轮机长、大管轮、三管轮各1人,			
船	下	机工1人			

注:船舶在中途港或作业点停留时间不超过4小时的,计入连续航行时间。

附件

《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》(样式)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》规定签发。

船舶识别号:

船名	船舶登记号码	船籍港	呼 号	IMO 编号
船舶种类	总 吨	主机功率	机舱自动化程度	载客定额
航行区域				

此船航行时,船舶配员只要不低于以下表中所列出的数目、等级,即符合安全配员的要求。

级别/职务	人数	级别/职务	人数
船长		轮 机 长	
大 副		大 管 轮	
二副		二管轮	
三副		三 管 轮	
水手		机工	
特殊要求或条件:			

本证书有效期自	年	月	日起 至	年	月	日正
发证机关:			签发日期:			

(注:此证书适用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)

ナドノ六	火江船夕然田 县
炒达:	长江航务管理局